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08號

上訴人 桐晨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宗凱

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昀君因109年度訴字第2008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2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欣叡